



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

WHA32.6

1979年5月18日

吉布提的应缴会费

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，

忆及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31.14 项决议，曾确定吉布提的暂定应缴会费比额，并待其正式会费比额确定后按之调整；

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33/11 项决议，确定吉布提一九七七年会费比额为 0.02%，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会费比额为 0.01%；

忆及 WHA8.5 项决议确定的、并经 WHA24.12 项决议确认的原则，即联合国最近确立的会费比额，应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确定应缴会费比额的依据；

进一步忆及第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26.21 项决议中确认，世界卫生组织确定应缴会费比额时应尽可能遵循联合国的会费比额；

决定吉布提一九七八年应缴会费比额为 0.02%，一九七九年和随后年度为 0.01%。



1979年5月18日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

A32/VR/11